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0號

原告 九龍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營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范根倉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7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